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偉良

上列聲請人指定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：一、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。二、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。三、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4年8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欲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聲請指定管轄，經原審以114年度地聲字第1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4年4月28日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無犯罪事實、無事由，遭警方違法盤查攔檢，開立2張紅單，並以妨害公務起訴聲請人，起訴書所寫是警方亂編，聲請人有影片、證人、證物、驗傷單來佐證警方造假，因警方違法取證，才導致開單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行政訴訟法第16條規定之聲請指定管轄，係指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，有時因特定事由（例如因法律或事實上原因、管轄區域境界不明、恐發生糾眾暴動事件等情形），不能或不便行使審判權，因此，不得不另設指定管轄之制度，

以濟其窮而言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無非陳述其對於系爭裁決書不服之事實主張，惟對於本件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則未據敘明，自不符指定管轄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